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教育技术中心的2023年巴彦淖尔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磴口县第一中学通用技术教室建设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颀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颀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